

吕梁市人民政府文件

吕政发〔2016〕40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现将《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26日

- 1 -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6-2020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根本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使诚信文化理念深入人心，诚信守约行为蔚然成风。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贯彻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管理，改善投融资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需要，也是加快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构建良好政治和经济生态，实现富民强市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对提高全社会信用意识，建立规范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4〕40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吕



政办发〔2013〕139号),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形势要求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党的十六大提出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以来,特别是2013年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后,吕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把信用建设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结合吕梁实际,围绕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加强信用信息收集、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系统、制定信用规章制度等方面,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强化信用主体的培育,大力整治和打击失信行为,使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得到了增强。

1. 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及工作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吕梁市实际,我市于2013年底建立了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及组成单位,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2. 出台工作方案,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工作部署，于 2013 年底出台了《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吕政办发〔2013〕139 号），提出了我市未来一段时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框架、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及推进措施等，并明确了综合规划、政务诚信及商务诚信建设等 8 个专责小组的主要职责。

3. 信用信息收集及活动开展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山西省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信用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和公开共享，开展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并归集传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近 13000 多条。吕梁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录企业达 18 万户以上；吕梁市金融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收录企业信息 15305 户；吕梁市中小企业数据系统采集企业信息累计达到了 580 多户；孝义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2012 年建成了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共评定信用乡镇 15 个、信用村 186 个、信用农户 18788 余户、信用商户 265 户、信用市场 4 个，建立信用户档案 8969 户，其中录入系统的农户电子档案 4651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89 户。自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以来，累计发放信用户贷款 21432.5 万元，信用户贷款余额达 11054.23 万元，涉贷信用户 2075 户。

此外，还开展了“评定信用商户，创建信用市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食品安全专项教育和治理”等一系列活动。诚实守信



的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刚刚起步，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相比差距很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社会信用意识不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尚未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管理制度还不健全、信用信息尚未实现有效共享；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滞后，信用服务中介机构规模很小；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不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等领域的诚信缺失问题较为突出，失信成本低导致各种失信行为较多，政府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不够，政务诚信度、司法公信度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第二节 形势要求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济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减少政府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信用监测监督管理，从源头治理失信问题，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促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构建市场配置资源的诚信机制，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大、十七大都强调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



举措。2014年国务院首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信用体系建设做出部署。2015年和2016年中央深改组和国务院多次讨论审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事项。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也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社会管理制度的重要任务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出台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和任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当前，吕梁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历史关头，面临着经济低迷的巨大压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培育新兴产业、城乡统筹发展与社会治理任务艰巨。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是吕梁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扩大需求、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前提，是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增强社会诚信、建设和谐吕梁的有效手段。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省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构建“信用吕梁”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



司法公信为主要内容，以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完善征信记录为基础，以完善法制和信用制度为保障，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搭建信用信息平台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为手段，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目的，建立符合吕梁市情体现吕梁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构架。

第二节 推进原则

1.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的组织推进、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作用，通过政务诚信的示范带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有序推进；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培育信用市场，应用信用产品，完善信用服务。

2. 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加快制定信用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内部共享与依法披露，促进信用信息有序扩散与充分利用，增加失信成本，强化守信激励。同时，强化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信用管理，在信用信息的记录、共享、披露、应用过程中，保障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准确、安全以及正当使用。

3. 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加强对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实现信用信息共享；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 培育市场，发展产业。积极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将信用服务行业纳入我市重点扶持行业，通过行政引导、税收优惠等



多种途径吸引合法信用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培育壮大本土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利用信用信息资源，推广信用产品，促进市场化运作的信用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5.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选择医疗卫生、环保、食品加工、药品生产流通、价格管理、建筑市场、融资担保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建立信用体系，推进信息共享；推动信用产品应用，逐步形成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四大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框架基本建成。信用基础性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基本确立，信用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政府的公信力、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诚信水平、社会公众的诚信道德水准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信用吕梁”的良好商业和社会环境基本形成。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5 家以上，培养具有国家信用管理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超过 120 人。

第三章 重点领域

第一节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政务诚信建设要以公



务员诚信管理为基础，以政府部门诚信形象提高为根本，并为其他领域诚信建设发挥表率 and 导向作用。

1. 坚持依法行政。

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建立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强化行政监察和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完善行政监察、行政问责制度。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做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营建公平、高效、统一的市场竞争环境，杜绝运用行政权利封锁、分割市场和为辖区内社会主体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提供保护的地方保护主义行为。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统计、真实统计。严格依法举借政府债务，并做到风险可控、程序透明。政府收支要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3. 推进政府使用信用信息产品和公开政务信用信息。

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



信用信息产品。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落实政务信用信息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制度。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等主动公开方式。（市发展改革、政府网站、新闻发布等主动公开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完善公务员诚信管理制度。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内容。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加强法律和诚信知识学习。（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牵头负责）

第二节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提高商务诚信水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商务诚信建设要以加大失信成本为手段，以有效改善营商环境、维护正常经营秩序、保护诚信主体利益为目的，以食品生产加工、药品生产流通、融资担保、价格管理、建筑市场等领域为重点，加速推进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和失信联动惩戒。

1.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动和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单位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逐步建立覆盖从原料进厂、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乳制品、食醋、酒类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先行实施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并实现与我市及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共享互联。加快推动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建设，完善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农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积极落实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制度。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零售商与供应商信用合作模式。（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贯彻落实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制度,制定产品质量信用共享实施办法。(市质监局牵头负责)

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和风险监测。(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3.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强化金融机构诚信意识,规范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大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非法吸存、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基础,完善金融业征信系统功能,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推动建立包括商业银行、小额贷款、证券、融资担保、保险等行业信用信息在内的金融数据库,逐步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竭力推动金融类与非金融类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使信用信息有效地服务社会。积极鼓励在企业信贷中使用非金融信用信息资源,全面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有效化解金融风险,运用信用信息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信用交易。(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监分局、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贯彻执行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



用分类管理。促进税务信用信息与银行、工商、住房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等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完善纳税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个人纳税信息，加大对偷逃骗税的惩罚力度。（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负责）

5.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贯彻落实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价格信用信息披露发布和奖惩制度。健全社会评价机制，继续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建设活动。建立行业自律、守信承诺、社会公示、群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监管模式。采取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以居民用水、电、气、暖、物业服务、大型商场、超市、医疗、药品、旅游等为重点，开展反垄断、反欺诈、反暴利的价格监督检查，大力倡导诚信经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严格遵守建设市场信用法规和信用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建设类企业和建设类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加快工程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建筑市场监管、企业和人员信用管理、监管信息和公共信息查询、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功能。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建立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有“豆腐渣”工程等施工质量不良记录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的惩戒



力度。(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完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社保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8.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9.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



经营门类分别制订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监管。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将超载和各类“宰客”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制约，严格实施惩处措施。鼓励和支持各单位运用信用信息，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10.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贯彻落实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交易信用评估制度、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和网店实名制。落实电子商务失信惩戒制度，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实行行业限期禁入。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



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12. 中介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吕梁银监分局、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 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推进组展机构与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推广会展业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广告业失信惩戒制度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连带责任,打击各类虚假广告。(市商务局、市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4.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



质资格、行政许可等信息予以公示。加强企业信用约束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加强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第三节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社会诚信建设要树立以诚待人的道德观念，大力弘扬以信为本一诺千金的诚信行为，以自律为基本，以他律为监督，促进社会和谐与社会稳定。以医疗机构、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率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公示查询平台和失信惩戒机制。

1.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价值理念，坚持仁心仁术的执业操守。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认真贯彻医疗卫生相关技术规范。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公示制度。按照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护人员信用评价指标标准，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



考核。建立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对失信者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实行经济处罚、降低或撤销资质、吊销证照等惩戒方式，并对其服务行为实行跟踪监督。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积极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强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共享工作。（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推进救灾、救助、养老、婚姻、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对骗取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开、公正和健康运行。（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大对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防止



和打击各种骗保行为。落实社会保险诚信参保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环节的透明度，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对欠缴逃缴社会保险基金的企业，对骗保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卫计委等部门参加）

3.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落实劳动标准，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将拖欠职工工资和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和自然人予以公示并追究其责任，并将涉及自然人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市人社局负责）

4.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发挥教师率先垂范的影响作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切实解决学



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问题。（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健全文化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实行分级分类信用管理，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测。认真遵守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规范旅游市场和旅游机构，加强旅游信用管理，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游购物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文物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建立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诚信档案，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信用建设。（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探索建立环评报告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环评机构、从业人员和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整合我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绿色信贷、企业污染源调查等工作所建立的信息资源，实现横向和纵向的环保信用信息互联和资源共享。加强环保与银行、证券、保险、电力、铁路、供水、供电、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促进环保信用信息与环境执法、企业资质资格认定、银行信贷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市经信委牵头负责）

8. 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加快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健全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加快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违纪事项的执法查处力度，增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



作、公开透明意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市民政局负责）

9. 自然人信用建设。

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依托我市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人代表、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分析师、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文物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根据国家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



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公开曝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参加）

第四节 强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提升司法公信力，核心在行为规范，关键是信息公开，主要靠群众监督。

1. 法院公信建设。

推进审判信息、裁判文书、管理制度公开，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 检察公信建设。

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完善检察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现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健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联动机制。（市人民检察院负责）



3.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建立公开执法办案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展等信息的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戒毒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市公安局负责）

4.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的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行业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市司法局负责）

5.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强化司法制度建设与民主监督。

建立和完善执法程序、执法规范等制度，通过各种媒介向社会公示，主动向涉案人员和家属公开。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第四章 基础措施

第一节 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

1. 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要以食品生产加工、药品生产流通、融资担保、医疗机构、价格管理、环境保护、建筑市场七大试点行业为重点，以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建设。率先在事关我市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生产加工、药品生产流通、融资担保、医疗机构、价格管理、环境保护、建筑市场等重点领域，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带动其他行业深入开展信用信息记录建设。（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过程中，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有关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纳入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确保每一个社会主体在任何地方、任何领域的信用行为,都在信息系统中留下准确、可追溯的记录。(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各行业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信息化工程,整合行业内市、县两级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存储,达到互联互通。(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县(市、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县(市、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要以政务信用信息为重点,以实现与省、市互联互通为目的,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和应用。

——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各县(市、区)要对辖区范围内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政务信用信息进行归集、鉴别、整合,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区域内信用信息的应用。各县(市、区)要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目录,形成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大力推进本地区各部门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在公共管理过程中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提高履职效率。(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3. 征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征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是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关键要做到广覆盖、高标准、专业化。

——加快征信机构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信用信息征集、整理、发布、使用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依法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执法等多领域中的应用。（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4. 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加快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要充分调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的积极性，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条块结合的覆盖全市信用主体、各类信用信息的查询、共享平台。

——建设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云计算等



技术，整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纳、交通违章等各部门信用信息，逐步形成上联省、下通县、覆盖全市的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建立“信用吕梁”网站。以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为核心，加快建设“信用吕梁”网，使其成为权威的、公共的信用信息查询、发布和宣传阵地，切实解决信用信息的不对称和信息孤岛问题。（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具体负责）

5. 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

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以系统化、标准化为原则，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各县（市、区）、各行业的信用信息系统。

——逐步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的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本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设定查



询权限。(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发挥市场激励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征信服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征信服务需求。(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1.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是引导和规范主体信用行为的制度安排,核心是依法联合监管、联合惩戒,加大失信成本,目的是“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拥有和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金融、财政、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工商、价格、税务、质检等部门要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广泛应用各类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实质性政策支持,使诚实守信者受益。(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推动形成市场性惩戒。贯彻落实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形成市场性惩戒。（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推动形成行业性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强化行政监管性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吕梁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推动形成社会性惩戒。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通过社会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监督和谴责，形成舆论震撼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与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



动，加大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体系。

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是社会征信系统的基础。以信用信息收集、整理、加工、发布等环节为重点，在认真执行国家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实现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法可依。

——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制订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分类，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实施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根据国家制定的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全国统一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管理体系。（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根据国家制定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全国统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的管理体系。（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牵头负责，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参加）



3. 加快信用服务市场建设。

信用服务市场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运作的前提。加快信用服务市场建设关键要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促进信用产品的广泛应用。

——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进省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发展本土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开放分类和基本目录，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度，优化信用征集、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等行业的发展环境。（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推动政府部门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利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防范信用风险，有效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大力支持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加强对信用服务市场的全



面监管，将政府监管、市场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群众投诉举报收集和统一联网受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负责）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建设。信用服务机构要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推动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管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推动建立信用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内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及业务规范，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4. 强化信用信息管理。

信用信息管理关键是在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完善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完善信用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



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互联网信息办、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依法制定和实施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于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允许其在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帮助下,通过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等方式,由信用信息系统客观记载补救记录,在规定年限内自然恢复企业和个人信用。信用修复工作应当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探索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信用服务机构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广泛利用各类媒体,披露各种侵害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强化社会监管作用。(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第三节 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1. 普及诚信教育。

普及程度是衡量诚信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志。开展以诚实守信



为内容的主题宣传，加强诚信教育和培训，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氛围，形成全民自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深入进行以诚实守信为内容的主题宣传。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加快“信用吕梁”网站的宣传和更新工作，使其成为宣传信用政策、传播信用知识、推广信用成果和曝光失信行为的重要平台。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宣传栏、板报、橱窗、报告会、知识竞赛等形式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增强全民诚信意识和维权意识，引导公民自觉监督和抵制各种失信行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全面加强诚信教育和培训。各类大中小学校要结合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青少年的信用价值观和道德观。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要把诚信教育纳入培训计划，提高广大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的信用认知水平。搞好企业信用管理岗位培训，探索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岗位认证机制。建设“吕梁道德建设大讲堂”，邀请全省的道德模范作先进事迹报告，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文化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围绕晋商



诚信精神，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培育诚信文化氛围，倡导诚信道德规范，提升公民法律意识，把诚信理念融入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将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纳税”、“价格诚信”、“诚信兴商”活动，推进“诚信社区”、“诚信行业”和“信用乡镇”、“信用企业”、“信用农户”创建。开展以“共建信用吕梁、争做诚信公民”为主题的活动周、活动月，让信用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村镇、进单位、进家庭，努力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举办“信用吕梁”高层论坛，推广社会信用建设成果。（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运用典型事例开展激励警示教育。按照“贴近百姓、说服力强”的要求，发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中守信者得实惠、失信者受惩戒的典型事例，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网络等传播工具，以戏剧、曲艺、演讲、报告会、广场文化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开展激励、警示教育，让社会公众真实、直接地感受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从而在经济、社会交往中自觉规范



自身信用行为，珍爱信用记录，积累信用财富。（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需要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市文明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3. 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信用专业队伍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培养大批高素质的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将为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大力培养信用专业人才。将信用专业人才列入我市“急需人才”目录，制订培养计划和工作方案。鼓励大中专院校设立信用管理专业，开设信用管理课程。依托高校、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完善信用教育合作机制，加强信用实习基地建设，为信用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举办信用知识培训班和开展信用管理职业教育。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广泛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的要求，大力开展信用管理职业教育。（市人社局负责）



第五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人抓、见实效”。

1. 强化统筹部署。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指定或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专责小组由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出台本小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办法，修订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完成信用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方案设计和实施，加强全社会诚信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各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 成立吕梁市信用建设促进会。根据我市信用服务机构总体发展情况，在省信用协会指导下，择机成立吕梁市信用建设促进会，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市民政局负责）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于采集信用信息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涉及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重点部门、县（市、区）和机构的基础平台和数据库，属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各级政府要积极投资建设，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对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市财政局、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4. 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机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通过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也要建立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通报本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对需要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其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吕梁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第二节 加快试点工作进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试点工作对于全市及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具有开拓和创新意义，各有关县（市、区）及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全力突破，早日取得经验，以便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使用。

1. 环保、药品生产流通行业信用试点工作。省选择我市作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市，孝义、柳林、交城作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县，选择我市作为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第一批试点市。市环保局、食药监局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相关部门和县（市）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职责，勇于探索，敢于实践，善于总结提炼，为全省的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先行取得经验。(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负责)

2. 医疗卫生、食品加工、价格、建筑市场、融资担保行业信用试点工作。医疗卫生、食品加工、价格、建筑市场、融资担保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根据省行动方案,参照试点市工作方案制定我市的实施办法和细则,主动开展工作,承接好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鼓励七大试点行业之外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工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第三节 实施专项工程

1. 政务信息公开工程。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行分类管理,进一步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范围,为农户、农民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信用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使农民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实惠,在实践中提高信用意识。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休闲农业等涉农企业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



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3.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继续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收集更多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纳入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企业诚信宣传和培训活动，为中小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参加）

第四节 强化规划落实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在规划制定的基础上，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测、评估和监督，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1. 建立党委、政府共同推进机制。市、县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协同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督察，强化考核，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主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针对监测评估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建设目标任务。每年年底总结和评估材料要及时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



会议办公室。

3. 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强化市、县各级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严重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